

## 國立臺南大學教師教學創新獎勵實施要點

105年12月1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主管會議訂定

107年4月3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主管會議修正

107年6月13日10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

108年6月19日10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

108年12月11日10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

109年4月22日10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

112年12月13日11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廢止

### 一、宗旨

國立臺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教師教學品質，激勵教師教學創新，特設立教學創新獎項(以下簡稱本獎項)。

### 二、申請資格

當學期開課之本校專任教師，每門課為一案，每位教師每學期不限申請一案。

### 三、評選標準

(一)創新教學方式。

(二)創意課程內容或教材。

(三)教學意見評量成效，必要時得於複評階段參酌教師教學意見評量調查表之結果。

(四)其他相關資料。

### 四、獎項申請程序、類別與獎勵

本獎項之申請分為二階段，其申請時間、程序及類別分述如下

#### (一)第一階段：初評

1. 申請日期：每學期自開學日至選課加退選結束日止。

2. 申請程序：申請人針對申請之課程填寫初評表格(每門課一份)及提供所需之相關資料於截止日前，逕送教務處。初評表格由教務處另訂之。

3. 初評評選：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邀請各學院院長、主任秘書及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主任組成初評委員會，進行審查。

4. 獎勵：凡經評定具教學創新之具體構思者，頒發榮譽獎狀乙紙，獎助金5000元，本獎項每學期至多以20名為原則。

#### (二)第二階段：獲上述榮譽獎者需於當學期期末參加第二階段複評。

1. 辦理日期與程序：學期結束3周內，填寫複評表格及繳交教學創新成果報告乙份(可以書面、影音等資料呈現)，提供教學創新佐證之相關資料，逕送教務處。複評表格由教務處另訂之。

2. 複評評選：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邀請專業領域學者專家3名與副校長、各

初評委員等人組成複評委員會。複評必要時可邀請入圍者進行簡報或說明。

3. 獎勵：經複評委員會評定選出下列獎項得獎人

(1)金質獎：每學期一名，頒授榮譽獎狀乙紙，獎助新臺幣4萬元整。

(2)銀質獎：每學期一名，頒授榮譽獎狀乙紙，獎助新臺幣3萬元整。

(3)銅質獎：每學期三名，頒授榮譽獎狀乙紙，獎助新臺幣2萬元整。

(4)前述三項得獎者，於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選拔時，可依相關規定予以加分。

(5)前述三獎項必要時增減名額或從缺。

(三)本獎項得獎者(含初、複評)當次升等或教師評鑑(擇一)之教學項目可依本校相關規定酌予加分。

五、經費來源

(一)本獎項經費由學校募款所得或其他經費支應。

(二)捐款者得以現金、支票、郵局匯票或利用本校設在臺灣銀行臺南分行帳戶匯入，戶名為「國立臺南大學401專戶」、帳號為「臺灣銀行臺南分行009036071199」。如利用郵局匯票，受款人為「國立臺南大學」。並指定捐款用途為「教師教學創新獎勵」。

(三)捐助款項由本校開立捐助證明收據給捐助者。經徵得同意，將捐助者之姓名與款項，公布於本校官網首頁之「捐款者芳名錄」，並於相關場合予以表揚。

六、注意事項

(一)申請人應確保所提出申請資料之正確性，如申請資料不齊全，視同未完成申請。

(二)基於評選作業需求，申請人授權評委會得自行複製申請資料之電子檔及書面全文。

(三)得獎者視需要應配合教學宣傳所需之文字及影像之錄製及採訪。

(四)得獎課程若為二人以上共同參與時，相關獎勵由得獎者依實際貢獻自行分配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